

##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下午14:3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提供购房无息借款，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购房借款申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在R2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